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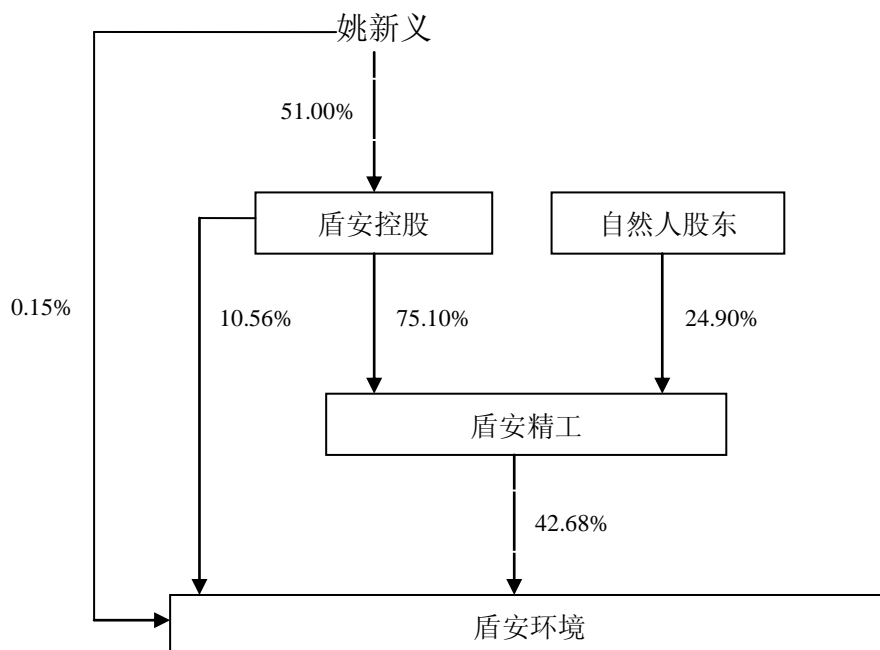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存续分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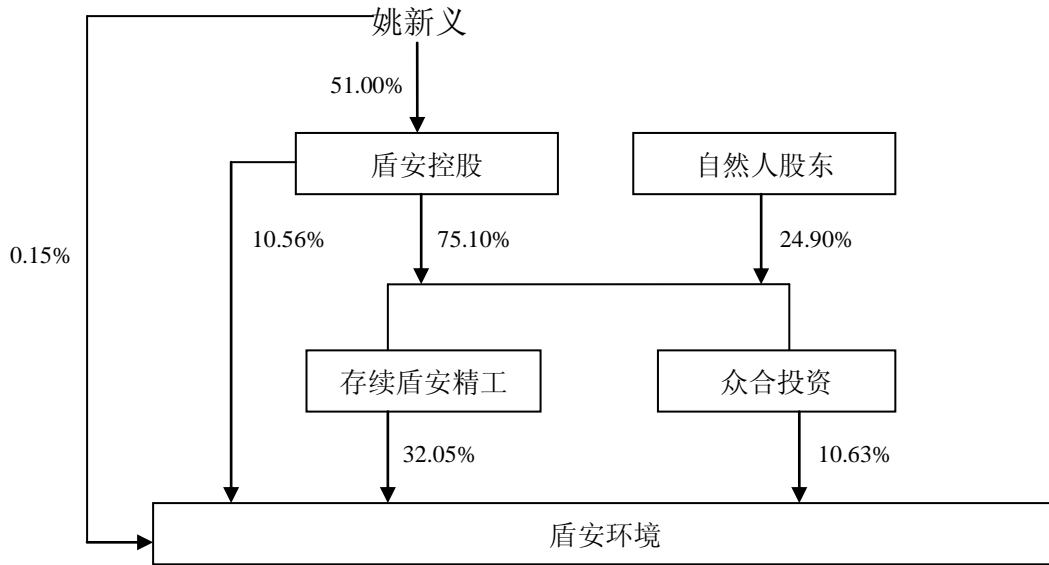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环境”、“本公司”或“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精工”）通知，因其战略发展需要，于2013年12月6日作出股东会决议，盾安精工以存续分立的方式，分立为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为存续公司，以下简称“存续盾安精工”）与诸暨众合投资有限公司（为新设公司，以下简称“众合投资”）。分立前，盾安精工注册资本为50,150.00万元；分立后，存续盾安精工注册资本为37,662.65万元，众合投资注册资本为12,487.35万元，两家公司的股东及股权比例与盾安精工一致，均为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控股”）持股75.10%，自然人股东持股24.90%。

盾安精工分立前持有本公司 36,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比例的 42.68%），本次分立完成后，存续盾安精工持有本公司 27,036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比例的 32.05%），众合投资持有 8,964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比例的 10.63%）。

盾安精工分立前的股东结构及与本公司控制关系的示意图如下：



盾安精工完成本次分立后的股东结构及与本公司控制关系的示意图如下：



本次控股股东分立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变，本次分立事宜对公司不构成任何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根据盾安精工分立工作的实施进展情况持续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 年 12 月 10 日